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06/04-05 號文件) —— 2005年3月15日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7/04-05(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2月24日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207/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2月24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3/04-05(01) 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0/04-05(01) 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家樂教授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30/04-05(02)—— 香港中文大學副
號文件 教授兼財務學理
學碩士課程主任
蘇偉文教授於
2005年3月17日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8)—— R&R顧問公司合夥
號文件 人Ann RUTLEDGE
女士於2005年2月
18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9)—— 政府當局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對香港資產
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68/04-05(03)—— 政府當局就“2004年
號文件 12月16日會議所
討論事項的跟進”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207/04-05(03)——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5年3月
15日第六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1207/04-05(04)—— 政府當局就“2005年
號文件 3月15日會議所討
論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25/04-05(02)—— 政府當局就“2005年
號文件 1月13日會議所討
論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業界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i) 提供下列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字——

- 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目前的規模及預計的增長；
- 資產證券化行業現時就推動香港經濟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及
- 上述兩項對條例草案所造成的影響。

(ii) 就有關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的下列意見作出回應——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第14段)
“……此舉會大大降低轉讓人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事證券化交易的誘因，因為綜合匯報特設實體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財務比率。最後，未能提供任何認購權將減低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需更高收益以作補償，從而增加轉讓人的發行成本，以及進一步降低證券化的誘因。”
- 陳家樂教授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30/04-05(01)號文件)(最末第2段)
“為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證券化特設實體，發起人可選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增強信用。然而，此舉將減低特設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吸引力，以及增加所要求的收益。我並無數據說明此舉將令證券化票據的發行成本增加多少，但很明顯，此舉將會降低證券化的誘因。”

-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47/04-05(01)號文件)(第4段)

“.....市場規模仍然較小，而且只有少量發行商。支持發行商數目繼續增加及擴大的唯一途徑，就是能夠就證券化資產提供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但令人遺憾的是，擬議修訂將會令這種能力減弱。”

(iii)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可能會導致“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有所扭曲，以致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第7段)，以及澄清現時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

(iv)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的資料，以及該等市場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如適用者)後的發展和增長。

(v) 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多份意見書所提述的海外經驗作出詳細回應，特別是下列兩份意見書——

- 證券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2/04-05(01)號文件)；及

- 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3段所載的德國真實買賣措施)。

(vi)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就處理證券化特設實體所採取的做法。

(b)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i)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藉以刪除現行《公司條例》(下

稱“該條例”)第123(3)條中“本條的後述條文或”等字眼(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21段);及

(ii) 就該條例擬議第123(4)條提供修正案擬稿，明確訂明新訂第(4)款不得影響現行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17段)。

(c)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將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相應的修訂，如就擬議附表23第7(b)條作出的修訂。

(d)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計劃(包括恢復二讀的目標日期)，以及評估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才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0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20	主席	2005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121-00151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u> (立法會 CB(1)938/04-05(09)、668/04-05(03)及1207/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其在立法會 CB(1)1207/04-05(02)號文件內所作的回應	
001515-00380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關注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u> (立法會 CB(1)1113/04-05(01)、1130/04-05(01)及(02)號文件) (a) 考慮到業界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所造成的影響 (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字 —— (i) 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目前的規模及預計的增長；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資產證券化行業現時就推動香港經濟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及</p> <p>(iii) 條例草案對上述 (i) 及 (ii) 項所造成的影響</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當局為何認為，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可能會導致“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有所扭曲，以致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立法會 CB(1)938/04-05(09) 號文件第7段)</p> <p>(d)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當局十分重視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而條例草案不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p>(ii) 條例草案會提高香港財務匯報的質素，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p> <p>(iii)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香港公司</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根據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匯報其“附屬公司”的帳目, 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則須披露其“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 此等企業根據《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獲豁免綜合匯報, 但根據會計準則須在“帳目附註”中作綜合匯報</p>	
003803-00455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就處理證券化特設實體所採取的做法</p> <p>(b) 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家樂教授的意見作出回應。陳教授認為, 倘若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為避免使證券化特設實體被包括在條例草案內擬議的“附屬公司”的定義下, 而須修訂特設實體的架構, 條例草案便會令資產證券化行業的成本增加, 並降低進行有關業務的誘因。 (立法會CB(1)1130/04-05(01)號文件最末第2段)</p> <p>(c) 政府當局認為 ——</p> <p>(i) 就綜合匯報證券化特設實體而影</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v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響一間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和其他比率所表達的關注，是關乎財務規管而非財務匯報的問題；</p> <p>(ii) 一間公司的財務匯報關乎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的帳目；及</p> <p>(iii) 部分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已採取其他措施，對公司作出財務規管</p>	
004556-004750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公司帳目的內容，以及哪些因素構成“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帳目	
004751-005050	何俊仁議員	<p>(a) 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p> <p>(b)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回應 ——</p> <p>(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關注到，條例草案會降低證券化交易的誘因(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第14段)；及</p> <p>(ii)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關注到，支持</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產證券化市場持續增長的唯一途徑，就是能夠就證券化資產提供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但令人遺憾的是，條例草案會令此種能力減弱(立法會 CB(1)647/04-05(01)號文件第4段)</p>	
005051-005527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秘書</p>	<p>有關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規模和活動的統計資料 (立法會 CB(1)647/04-05(01)及CB(1)692/04-05(03)號文件)</p>	
005528-010710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u>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進行的檢討及對給予證券化特設實體豁免所持的立場</u> (立法會 CB(1)1207/04-05(02)號文件第7、8及11段)</p> <p>(a) 一名委員察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為“不應按交易類別(例如某類證券化交易)給予特定綜合匯報豁免”，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並無強烈建議反對訂立任何豁免</p> <p>(b) 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p> <p>(c) 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提出條例草案下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1-01180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p>(a) 現時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p> <p>(b) 政府當局認為 ——</p> <p>(i) 已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並且沒有對其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構成負面影響；及</p> <p>(ii) 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但因立法會未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建議，當局其後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該部分</p> <p>(c) 會計師公會解釋 ——</p> <p>(i) 哪些因素構成“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帳目；及</p> <p>(ii) 現行該條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訂的定義有分歧，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下所作的臨時安排，要求在香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披露其“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此等企業根據該條例獲豁免綜合匯報，但根據會計準則須在“帳目附註”中作綜合匯報</p>	
011806-013305	湯家驊議員 會計師公會 主席	<p>(a) 哪些因素構成“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帳目</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的資料，以及該等市場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如適用者)後的發展和增長</p> <p>(c)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v)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i)段採取行動</p>
013306-013559	譚香文議員 主席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需對其證券化特設實體行使何種控制	
013600-01372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通過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013721-013825	助理法律顧問7	處理證券化特設實體的海外經驗 (立法會 CB(1)692/04-05(01)號文件)	
013826-0141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多份意見書所提述的海外經驗作出詳細回應，特別是下列兩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v)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證券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2/04-05(01)號文件);及</p> <p>(b) 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附件2第3段所載的德國真實買賣措施)</p>	
014116-014256	主席	<p><u>工作計劃</u></p> <p>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計劃(包括恢復二讀的目標日期),以及評估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才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14257-01500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p><u>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u> (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3至15段)</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所作的回應——</p> <p>(i)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3)條;</p> <p>(ii) 第3(3)條是否適用於各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不同情況;及</p> <p>(iii) 一間母公司應如何處理並非由其本身直接持有,而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其本身的股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助理法律顧問7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相應的修訂，如就擬議附表23第7(b)條作出的修訂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15008-020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16至22段)</p> <p>(a)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p> <p>(i)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藉以刪除該條例現行第123(3)條中“本條的後述條文或”等字眼(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21段)；及</p> <p>(ii) 就該條例擬議第123(4)條提供修正案擬稿，明確訂明新訂第(4)款不得影響現行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17段)</p> <p>(b) 一名委員關注到，該條例第123條擬議第(4)款與現行第(1)款互相重疊</p> <p>(c)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該條例第123條現行第(1)款與擬議第(4)款在某程度上互相重疊，但擬議第(4)款應予保留(立法會</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1)1207/04-05(04) 號文件第17段)	
020350-0204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410-02053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擬於下次會議討論的事項</u></p> <p>(a) 有關該條例第128條的待議事項(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6至19段)</p> <p>(b)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p>(c) 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及</p> <p>(d)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提供擬議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0日